

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文件

二七科文〔2021〕13号

郑州市二七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郑州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19〕28号）《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〈郑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郑科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我区众创空间管理工作，促进我区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市、区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，是指在我区创办的，围绕创新创业需求，为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工作空间、网络空间、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，通过市场化机制、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要素、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平台。众创空间分为综合性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两种类型。

第三条 众创空间是科技孵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其主要功能是围绕我区创业者需求，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、孵化与投资相结合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、共享设施、政策咨询、投融资、创业辅导、资源对接等全方位服务，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、培育新业态，降低创业门槛和创业成本，提高创业存活率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为郑州打造成为国家极具活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。

第四条 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众创空间的具体业务指导、管理与服务，市级以上众创空间项目申报组织、受理、审核推荐。

第五条 众创空间的认定程序为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国家、省市众创空间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向区科技局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区科技局受理申报材料，并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后，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第六条 在申请过程中，存在虚报、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在审核推荐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、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众创空间发生名称变更，或运营主体、面积范围、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，程序为：

1. 众创空间按照有关要求向区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；
2. 区科技局对变更事项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。经审

核后符合要求的，报请市科技局。

第八条 区科技局按照有关要求对众创空间进行规范统计及工作安排，众创空间应按要求及时配合，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统计数据。

第九条 建立评价体系和推出机制。对已认定的众创空间按照上级考核评价要求，实现动态管理。

第十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区级经费补助。逐级获得认定的，奖励差额部分；持续经营一年以上、运营业绩突出的创新创业载体管理机构，众创空间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考核奖励的给予最高20万元的区级奖励；对（主）承办全国全球性的创新创业活动，经由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纳入省市创新创业活动计划并获得补贴的众创空间，按照上级实际到位资金1:0.5给予最高50万元配套。

第十一条 政策申请按照区级财政资金拨付要求，列入下年度年初预算，经区人大批复后，根据审核意见结果，进行资金拨付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，实施过程与上级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，本文件相应调整。

郑州市二七区科学技术局

2021年10月29日

